

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经济学视角

陈文泽, 李蓉军

(四川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和谐社会的构建是指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系统的构建,这个系统的结构就是制度。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说法,制度是为人类发生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框架。要使社会和谐有序运行,就需构建相应的制度体系,包括正式制度体系和非正式制度体系。

关键词:和谐社会;制度经济学;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

中图分类号:F1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6-0084-06

制度孕育着良序,良序孕育着和谐。和谐社会的构建是指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系统的构建。社会发展有其自身特有的逻辑,只有按照社会本身的逻辑去构建社会,才能实现和谐目标。目前我国经济社会中诸多不和谐的深层原因是体制性原因,有相当多的社会问题和矛盾与体制不健全、制度规则不完善有关。因此,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将是一个深刻的以市场化改革为取向的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过程。为此我们运用西方制度经济学的相关思想和理论来观照和谐社会的构建也许不无裨益。

一 和谐与制度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视野下的“经济人”是在信息对称、竞争充分、不存在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的社会中活动的完全理性的“经济人”。在这样的假定基础上,经济学实际上变成了一种求解利益最大化的工程学(斯蒂格利茨语)。“经济人”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使社会福利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自利与利他、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市场秩序处

于一种天然和谐状态,无需专门的制度安排和制度设计。亚当·斯密以来,西方古典经济学家的所有努力都在试图构建通过价格机制协调经济运行的那只“看不见的手”的理论体系,他们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研究供给和需求怎样决定价格上,却忽略了不确定性、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契约、交易费用、人的有限理性及机会主义行为对经济效率和社会和谐运行的影响。但在制度经济学看来,古典经济学的完美自由市场经济模型只是一种理想状态,科斯将之称为“黑板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否定了古典经济学关于完美市场和完美人性的假设,提出了更贴近现实的市场和人性假设。第一,不对称信息和不确定性假设。诺思认为,由于交易者众多,同一项交易很少重复进行,所以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现实社会是一个充满摩擦和不确定性的世界。第二,有限理性假设。西蒙认为,人的理性是一种有限的稀缺资源。作为决策者的“经济人”并不具有超理性

收稿日期:2005-08-29

基金项目:四川省“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重点课题资助课题。

作者简介:陈文泽(1965—),女,四川阆中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四川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李蓉军(1962—),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

(虽然他在主观上追求这种理性),经济主体不可能全知全能地预测到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他的认识能力有限。或者正如 Kreps(1990)所说:一个具有有限理性的人试图最大化其效用,但是他发现做到这一点成本极高。第三,机会主义倾向。所谓机会主义倾向是指在非均衡市场上,人们追求利益内在、成本外化的逃避经济责任的行为。威廉姆森认为,“机会主义是指信息的不完整的或者受到歪曲的透露,尤其是指在造成信息方面的误导、歪曲、掩盖、搅乱或混淆的蓄意行为”[1](34页)。由于现实社会中的“经济人”是只具有有限理性的人,他们又是在一种不确定性环境下、在不对称信息的情况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就可能产生机会主义行为。机会主义行为增加了市场交易的复杂性,不仅增加交易成本,影响市场效率,而且破坏市场秩序。市场经济原有的“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就会受到限制,市场可能出现无序状态。所以,要使市场有效率的和谐有序的运行,必须进行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新制度经济学特别强调制度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制度的产生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为了克服人性的弱点和市场的不足。制度是通过一系列规则界定人们的选择空间,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约束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为合作创造条件,从而减少环境中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费用,提高经济效率,维护经济秩序。诺思在其代表作《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说:“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它包括人类用来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任何形式的制约”,并且“通过向人们提供一个日常生活的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它们是为人类发生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框架”,并以此“确定和限制人们的选择集合”。他认为:“制度制约既包括对人们所从事的某些活动予以禁止的方面,有时也包括允许人们在怎样的条件下可以从事某些活动的方面。因此,正如这里所定义的,它们是为了人类发生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框架。它们完全类似于一个竞争性的运动队中的游戏规则。”[2]

诺思还进一步对制度的构成进行了分析,制度是由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构成。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建立起来的并以正式方式加以确定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规则构成的等级结构,从宪法到成文法与普通法,再到明确的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和特定的

说明书等。正式制度称为硬制度,具有强制性特征;非正式制度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习惯习俗、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及意识形态等对人们行为产生非正式约束的规则[3]。制度既具有约束功能又具有激励功能,它对维护社会秩序、协调社会冲突、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整个社会和谐与安宁等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如何构建和谐社会的正式制度体系和非正式制度体系,以制度为载体构建和谐社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二 构建和谐社会的正式制度体系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诸多矛盾、无序和不和谐现象都与我们的制度缺失有关。由于正式制度对人的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功能,所以矫正失序状态、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和首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正式制度安排。和谐社会的正式制度构建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本文不可能在有限的篇幅中完成这项工程,只能据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略举一二。

1. 以效率为前提的公平制度

制度经济学所追求的公平是程序公正、机会均等和按规则办事,“它意味着对同样环境中的人一视同仁,并且,应使约束以同样的标准适用于所有人”,“所有人都有机会不受他人妨碍的追求其自选目标”[4](85页)。他们反对“对物质禀赋和结果的再分配”,反对“结果平等”,认为这会破坏个人自由和秩序公正,最终影响经济效率。制度经济学对政府的再分配职能进行了剖析。政府可以用两种手段进行再分配:一种是运用政府的强制权力征税和分派转移支付,以弱化和消除竞争博弈的后果;另一种是通过直接干预立足于私人产权的竞争基础,通过影响财务资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积累,通过干预缔约自由,改变市场运行。总的说来,制度经济学反对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认为这样的干预会带来未曾预料到的副效应。特别是对第一种再分配手段持否定态度,因为它削弱着引导经济主体并提供生产激励的市场信号机制;会导致政治家们从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中寻租;使福利接受者产生“败德危害”和不断扩散的索取心理,导致尝试和竞争动力的式微;侵蚀着税收基础,造成严峻的财政问题。相反,他们认为,较少政府干预的市场会充满活力,

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这无疑是最好的福利)。制度经济学对政府的收入分配的第二种干预部分看好,认为像人力资本投资这样的措施,是既有利于效率又能促进公平的手段,“当普及教育和类似的、确保起始机会平等的措施与全面的竞争秩序相结合时,社会的垂直流动性会得到增强,于是总体上的收入不平等就不可能存留下来”[4](394页)。

制度经济学家们在这里提醒我们,营造和谐社会的公平制度时,应该着重放在规则平等和确保起始机会平等,应在教育投资和人力资本投资上下工夫,应该特别注意健全和保护富有效率的市场竞争机制和秩序。唯有如此,才能保证经济的活力,也才能构建公平的物质基础和健康的和谐社会。就目前中国的情况来说,人们主要不是对市场化造成的合理性和效率性收入差距不满,而是对不合理性、非效率性和非法性等“非市场性”收入分化的不满。我国目前收入差距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有效市场分化的结果,而是由于市场制度缺失和市场无序带来的后果,这种“非市场性”收入差距,是不正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差距,既有失公平,又破坏效率。因此,应把主要矛盾集中到“非市场性”收入差距的解决上。但是,我们不赞同制度经济学对政府干预收入分配结果的断然否定,因为即使是在效率上有合理性的市场收入分化,也会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对市场作用的结果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并运用适当的宏观政策和制度安排对之加以及时而有效的调节。在再分配环节中,利用税收政策、转移支付、社会保障体系等一系列市场经济内生的辅助性制度安排,使收入差距得到及时整合和调控。目前这方面的制度安排不完全到位,一些机制尚不健全。

2. 明晰利益归属的产权制度

和谐的本质是利益和谐,利益和谐必须以界定各经济主体的利益边界、形成具有激励和约束功能的产权制度为前提。产权制度是制度经济学钟情并着力研究的对象。

产权是一个社会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权利[5](166页)。产权是一束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利。产权具有排他性、收益性、可让渡性、可分割性等特征。如果权利所有者对他所拥有的权利有排他使用权、收入的独享权和自由转让权,他所拥有的产权就是完备的;如果这方面的权能受到限制或禁止,就称为“产权残缺”。产权

的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和约束。产权界定不清是产生“外部性”和“搭便车”的主要根源。

我们要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和谐社会,就必须保护各种生产要素产权的收益权,让要素所有权和收益权统一,发挥产权制度的激励功能。只有在分配体制上解决“各得其所”,才能在激励制度上产生“各尽所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人们创业、创新,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目前,我国产权制度存在诸多问题,表现在:对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和收益权保护不力;个人财产权未得到充分保护;私营经济的存在进入限制;上市公司小股东利益缺乏保护;大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利益相关者(股东、债权人、职工等)的利益得不到保护;劳动的收益权得不到保障,人为压低和拖欠工资;知识产权保护乏力,侵权盗版猖獗,使得创新和科技进步难以推进。

我们要建立一个公平有序的和谐社会,就必须利用产权制度的约束功能。归属清晰的产权为经济行为提供基本的制度约束,减少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归属清晰的产权是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边界。如果产权界定不清晰、保护不严格,那么不仅使“经济人”无法通过交换使自己的利益有所增进,而且会诱发损人利己的失信行为和市场秩序的混乱。当前出现的欺诈、做假账、假冒伪劣等现象都与产权制度的残缺有关。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也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不完善有关。由于国有资产所有者长期缺位,没有统一的权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负责,在国企改革、产权交易、资本运作、企业破产等过程中缺少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没有形成统一科学的国有资产评估标准,这不仅迟滞了产权交易和资产的合理流动,影响了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也造成了“内部人控制”和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导致国家利益部门化和个人化。产权制度是市场秩序的基础,产权制度的缺陷导致市场秩序的混乱,导致收入差距的非正常扩大。所以,从源头上治理收入差距不合理扩大问题的关键是界定和保护产权,通过产权制度创新来规范市场秩序,堵塞交易中的逆向选择和败德行为。另外,还要防止国家干预和管制造成“产权残缺”,因为产权缺失的重要后果是政治权力和财富的结合,滋生腐败和寻租。

3. 崇尚人本主义的激励制度

委托—代理关系和激励制度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又一重点。以往人们研究制度经济学的激励理论,只是看到,由于团队中个别成员的边际产品难以确定、观测导致“偷懒”、“搭便车”,所以需要引入“监督者”,并对监督者进行激励(我国大多数学者提倡的对经理、厂长的“高薪制”、期权激励、股权激励就属此类),就能解决企业的效率问题。但是人们忽略了制度经济学的另一重要成果——“团队生产理论”和“无形资源”理论。

“经理激励制度”实际上是把企业中所有的代理人浓缩为一个经理,而忽视了作为团队的代理人总体。事实上,代理人的许多行动需要团队合作才能完成,因此最优的激励合同必须面对一个代理人团队(即全体职工)来设计,不仅应强调团队成员间的竞争,且应强调团队成员间的合作。

Osterman(1995)、Dumain(1994)、Casey Ichniowski(1997)和 Brent Boning(1998)等人发现,崇尚合作的团队生产方式不仅大量存在,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Holmstrom(1999)认为,相对绩效评价机制采用苛刻的工作标准并惩罚一定比例的“落后”者,破坏了团队的合作气氛,搞得大家人人自危,最终影响工作效率。国内学者车和俞(2001)也认为,那些成功的团队都重视培育成员之间的合作精神。他主张更多的采取联合绩效报酬体制,而不是相对绩效评价体制,依赖团队成员间的互相监督和鼓励,充分发挥各个成员的积极性,在团队内部形成一种“隐含激励”[6](19—20页)。

企业内人力资本合作形成的“无形资源”理论起源于莱宾斯坦(Leibenstein,1997)的“X非效率”理论和弗朗茨的“X效率”理论[7]。他们认为,要素市场(特别是经营者市场)的不完备使企业不能完全使用既得资源,劳动契约不完备使劳动者努力程度可变,企业员工合作精神和合作需要的信息不完备使企业缺少合作的效率。这是企业生产的“X非效率”。当然,与“X非效率”相对应,可能存在“X效率”,即团体协作产生的效率大于单个人生产加总的部分,这部分是企业占有的由员工协作产生的“看不见的资源”[8]。“看不见的资源”不能核算,不能转让,员工只能从其促进企业长期发展方面获得长期的未来收益。这种收益是可预期的职业稳定,企业内晋级、加薪,企业壮大的荣誉感等。这种“看不见的资源”构成了人力资本的退出壁垒,是企

业永续发展的源泉。企业要积累这种“无形资源”,就应重视发挥每一个员工的积极性,需要对全体职工而不是个别经理进行激励,而且是一种永续激励。例如,日本很多企业就是推行这种人本主义的激励机制。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等日本学者研究发现,日本企业经理的年薪水平大大低于美国,经理与一般员工的薪酬差距比美国等西方国家低得多,对经理也几乎没有股权、期权激励机制。但是日本企业实行的终生雇佣制、企业内晋级制、年功序列工资制,使人力资本的退出成本很高,所以很少出现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企业也产生较好的效益。

制度经济学的“团队合作理论”和“无形资源理论”启示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激励制度不能简单照搬西方的经理本位的激励机制,国有企业的改革也绝不是简单的减人增效(减人增效不算真正的增效),应该从减员增效转变为增效稳人。应该设计一套人本主义的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每一个职工的积极性,重视人力资本的作用,来提高企业效益。企业应承担社会责任,而不是将包袱简单地抛向社会。

4. 约束机会主义的信用制度

威廉姆森指出,虽然有限理性阻止完全合同的订立,但是,如果经济主体完全值得信赖,一般情况下还有不完全合同可以依赖,经济制度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但事实上,一些委托人和代理人可能不诚实,他们掩盖偏好、歪曲数据、混淆是非,“欺诈性地追求自我利益”(self-seeking with guile)。机会主义行为的存在是交易费用产生的根源,它破坏交易秩序,降低经济效率,危及社会和谐。

当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由于机会主义带来的诚信缺失已造成严重的负面效应。诚信缺失使整个社会经济秩序扭曲;增加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动摇投资与消费信心;诚信缺失导致银行坏账增加,形成银行不良贷款;诚信缺失使债务不断积累,债务链不断延长,从而加剧债务危机;诚信缺失导致收入分配关系紊乱(个人和企业的偷税漏税,造成收入差距非市场化扩大);假冒伪劣商品直接损害消费者利益。总之,诚信缺失已严重危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成为危及社会和谐和稳定的重要因素。所以,约束机会主义行为的信用制度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而契约

需要信用维持。在我国制度变迁过程中,有关维护市场秩序的信用体系未及时构建,给一些人不法经营、投机钻空子留下了可乘之机。偷税漏税骗税、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之所以猖獗,是因为存在制度漏洞。因此,我国必须尽快构建信用制度体系。首先,尽快加强《信用法》、《公平交易法》等诚信立法,将市场经济中的交易规则以法律形式加以体现,强化刚性约束。其次,建立覆盖全国的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加快征信数据的开放和全国信用数据库的建立,同时,制作失信个人和单位的黑名单,并以合法形式向合法的对象传播其交易对象的不良记录,使交易主体通过正常渠道,以较低成本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作出理性决策。第三,培育信用中介机构。目前我国仍是“非征信国家”,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发展相对滞后,我国虽然也有一些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的市场运作机构(如征信公司、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调查机构等)和信用产品(例如信用调查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但不仅市场规模很小,经营分散,而且行业整体水平不高。第四,构造失信惩戒的有效机制,增加失信成本,使违规者的违规成本大于违规所得。一些人成为失信者不在于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在于他们的收益和成本之间存在差距。如果失信成本远远超过失信的预期收益,那么市场秩序必然和谐有序。

三 构建和谐社会的非正式制度体系

既然有了正式制度,为什么还要非正式规则呢?这是因为:第一,正式制度不能穷尽人的行为约束。诺思认为,在人类行为的约束体系中,非正式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即使在最发达的经济体系中,正式规则也只是决定行为选择总体约束的一小部分,人类行为选择的大部分行为空间是由非正式制度来约束的[2](49页)。第二,如果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不匹配,就会产生排异,正式制度难以生效。第三,正式制度(如法律等)一般需要较高交易成本,而非正式制度交易成本较低。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过程中,不仅应重视正式制度安排,还应重视非正式制度安排。这不仅是因为和谐社会的正式制度需要非正式制度的配套,而且是因为和谐、公平、正义等概念本身就具有相对意义,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主体的主观感受和评价。下面我们依据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作一分析。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

在非正式制度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因为它不仅可以蕴涵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准则和风俗习惯,而且往往构成某种正式制度安排的“先验”模式,以“指导思想”的形式构成正式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最高准则。意识形态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从而简化决策过程,人们普遍认同的意识形态有助于消减人们相互对立的理性之间的内耗,节约交易费用;成功的意识形态能淡化机会主义行为,有效地克服“搭便车”问题;意识形态具有整合功能和凝聚力。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意识形态是能产生极大外部效果的人力资本,因此,任何政府都通过向意识形态教育投资来对个人意识形态资本积累进行补贴。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非正式制度体系时,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流和指导地位。因为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内涵着自由、和谐和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特别是马克思的“自由王国”理想是人类社会和谐的最高境界。中国在建设市场经济过程中,在人们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不能淡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

2. 构建支撑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体系

价值观念支配着人的行为取向。人们同意接受的观念怎样,人们建构认可的制度也就怎样。价值理念为正式制度提供内在支撑和合法性论证。所以价值观念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至关重要。根据胡锦涛2005年2月19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效率”、“诚信”、“安定”、“有序”等这些都是和谐社会应该具有的理念,而且应该科学理解这些概念的内涵。比如,有人把和谐社会的“公平”理解为绝对平等,认为中国目前应放弃“效率优先”的提法,这就不是健康的公平理念。和谐社会的“公平”是以效率为前提的公平,更重要的是规则公平和机会公平,对结果不公当然也应进行调控,但不是消灭差距,而是将差距保持在适度的张力范围内。

3. 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系统

伦理精神和道德规范可以看成利益的自变量,

不同的伦理精神和道德规范制约着不同的利益追求机制和方式。伦理道德是一种内化的规则,依靠内心自省和自觉形成自我心理约束,无需专门的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节约执行成本和监督成本,它对人的行为约束几乎是一种无成本的约束。健康的伦理道德规范对于解决义与利、利己与利他、竞争与合作、个人与社会等一系列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不损人利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道德信条是社会的“无形资本”,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和机会主义行为,减少社会生活的风险和代价,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并有助于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所以,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道德系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制度经济学认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是相互生成、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首先,二者相互生

成。从制度起源看,先有非正式制度,然后才有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的基础;反过来,一定的正式制度形成以后,必将约束人们的行为选择,并逐渐演变成新的非正式制度。其次,二者相互依赖。任何正式制度要发挥作用都离不开非正式制度的配合,没有相应的价值观念为基础,即使像法律这样的正式制度也会形同虚设;当然,非正式制度往往是在正式制度强制约束下衍生出来的。第三,二者相互补充。非正式制度是有限的、稀缺的,不可能覆盖社会生活的全部,而且其实施成本较高,必须有非正式制度作补充;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是软性的、乏力的,离开正式制度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中,应该同时注重正式制度体系和非正式制度体系的构建,使二者相得益彰。

参考文献:

- [1]转引自:迈克尔·迪屈奇.交易成本经济学[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2]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1994.
- [3]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 [4]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5]R.科斯,A.阿尔钦,D.诺思,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上海:三联书店,2004.
- [6]段文斌,董林辉.代理问题与作为激励机制的激励合同:一个理论检讨[A].陈国富(主编).委托——代理与机制设计[C].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 [7]弗朗茨·X效率:理论、论据与应用[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 [8]张胜荣.看不见的资源与现代企业制度[J].经济研究,1995,(7).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 Institutional-Economics Perspective

CHEN Wen-ze, LI Rong-jun

(Economics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means the one of a social system in benign working, whose structure is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stitution is a framework for human mutual relations. The harmonious orderly working of a society requires the construction of corresponding institutional system, including formal as well as informal institutional systems.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formal institution; informal institution

[责任编辑:李大明]